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帅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帅红梅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当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帅红梅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重庆金源时代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区域总经理、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皖通城市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皖通智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500,000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2025年12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5年12月)》刊登于2025年12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制定本制度。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2月)》刊登于2025年12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建议,提名陈翔炜先生、杨洋先生、毛志苗先生、杨波先生、许晓伟女士等5名人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董事会认为该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建议,提名张桂森先生、王忠诚先生、张娜女士等3名人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董事会认为该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该3名候选人均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2025年12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登于2025年12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25年12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庆西路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8,000万元、8,000万元、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3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提名委员会关于建议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4、《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2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翔炜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TCL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广州蓝月亮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华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盈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藏硕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4,000,000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杨洋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拓金停车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世纪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中心副主任、江苏中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城见弘毅(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腾云燊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苏州滨恒锦宸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城见未来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城见未来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腾云筑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腾云当代绿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金源锦宸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无锡金源锦宸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世纪汇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江苏城见乐居文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腾云乐驾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源景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千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藏元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藏骁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四川中飞鑫翔商贸有限公司监事、西藏百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沃丰迈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奥瑞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西藏昌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世纪瀚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圣语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监事以及实控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毛志苗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投资中心投资总监,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通城合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杨波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古典文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省仁怀市波波匠酒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易堂悟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就业指导中心兼职教授、北京航天航空大学尚学院兼职教授、北京林业大学尚学院兼职教授、北京联合大学尚学院兼职教授。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021年2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2111827926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忠诚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于北京中关村建设集团任法律部经理,后执业于广东江山宏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2006年至今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担任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诺传播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水道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沈阳兴祝药股份有限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格威特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辽宁华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015年7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370188号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娜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博士后,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会计学博士后,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及副教授,现任经济管理学院教授、会计、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曾担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016年1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606815709号证书。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203,338.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220.0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2次。5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7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费强,中兴华合伙人,2007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鹏,中兴华高级经理,201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祖诚,中兴华质控部经理,200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10万元,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本期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3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6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8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陈翔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5.02	选举杨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5.03	选举毛志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5.04	选举杨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5.05	选举许晓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张桂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6.02	选举王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6.03	选举张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2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5需逐项表决。提案4至提案9、提案12至提案1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上述提案2、提案4至提案14均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上述提案1、提案3至提案16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6、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7、提案15、提案16均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5年12月2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敏梅

联系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号码:0551-62969207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邮 箱:wtkj@wantong-tech.net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1

2、投票简称:皖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5.05	发行数量	√			
5.06	限售期	√			
5.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5.08	上市地点	√			
5.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5.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票)		
15.01	选举陈翔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